

附件 1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完善限上商贸业、房地产和建筑业台账经费

预算单位：（公章）和讲县统计局

填报人姓名：林峰宇

联系电话：5618830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8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统计局有关文件精神的规定，每年国家、省、市统计局都会组成统计执法检查组对“三上”企业（规模以上工业、限额以上商贸业、资质以上的建筑业和房地产业）统计基础和数据质量进行核查，同时，市统计局每季度又要对各县区的数据进行核查。由于我县“三上”企业统计基础工作比较薄弱，为迎接国家、省、市统计部门的核查，更好地做好相关企业的台账，设立“完善限上商贸业、房地产和建筑业台账经费”项目。该项目于2014年开始设立，根据“三上”企业数量，每年预算资金会适时调整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

根据国家、省统计局有关文件精神的规定，结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统计工作的通知（河府办[2011]75号）、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“三上企业”统计基础工作的通知（和府办函【2014】6号）、2017年6月2日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（3）文件要求落实该项目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夯实统计基础，保障限上商贸业、房地产和建筑业统计人员完善相关台账，调动基层统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统计工作顺利开展。迎接上级部门对统计基础和数据质量进行核查，确保完成工作任务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财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就 2022 年度县财政安排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对预算申报、财政资金授权支付额度、资金支出凭证进行认真梳理，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认真总结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根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体系进行自评，通过自评完善限上商贸业、房地产和建筑业台账专项经费自评分数 95.1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、项目立项情况

（1）论证决策

根据国家、省统计局有关文件精神的规定，结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统计工作的通知（河府办[2011]75号）、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“三上企业”统计基础工作的通知（和府办函【2014】6号）、2017年6月2日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（3）文件要求落实该项目。

（2）目标设置

夯实统计基础，保障限上商贸业、房地产和建筑业统计人员完善相关台账，调动基层统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

统计工作顺利开展。迎接上级部门对统计基础和数据质量进行核查，确保完成工作任务。

2、资金落实情况

(1) 资金到位

完善限上商贸业、房地产和建筑业台账经费年度预算资金额度 49.04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21.28 万元，实际支出 21.28 万元。

(2) 资金分配

资金主要用于完善 2022 年度企业相关台账工作补助，并在 2022 年 12 月份前完成支付。

(二) 管理分析

资金管理

(1) 资金支付

主要用于支付完善 2022 年度商贸业、房地产和建筑业台账补助，完成支付 21.28 万元。

(2) 支出规范性

依据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“三上企业”统计基础工作的通知（和府办函【2014】6号）规定，结合资金具体情况，根据单位财务制度进行支出，支出规范性良好。

(三) 产出分析

通过限上商贸业、房地产和建筑业台账经费的有效落实，

限上商贸业、房地产和建筑业企业等台账得到充分有效完善。

五、主要绩效

夯实了统计基础，保障了限上商贸业、房地产和建筑业统计人员完成完善相关台账，调动了基层统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了统计工作顺利开展。做好迎接上级部门对统计基础和数据质量进行核查，确保工作任务的完成。

六、存在问题

- 1、专项资金未按预算计划安排额度，将会导致工作被动。
- 2、专项资金拨付时间不及时，影响工作开展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将做好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- 1、做好科学论证和合理预算，和财政相关部门做好工作沟通，确保专项金额度按预算单位提交的预算计划安排额度开展工作。

- 2、建议财政部门合理安排专项资金拨付时间，确保工作进度和资金安排相辅相成。

- 3、进一步加强完善台账专业知识培训，同时调动基层统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确保统计基础和台账质量上新台阶。

